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易漢文 主編

中山大學出版社

易漢文 主編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出版社 · 廣州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 易漢文主編. —2 版.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9

ISBN 7-306-02573-2/G·424

I . 孫… II . 易… III . ①中山大學—史料 ②孫中山(1866~1925)
一手稿 IV.G649.286.5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84231 號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書名集字於鄒魯手蹟)

定 傳 郵 地
價 真 編 址
壹 刷 者
佰 真
玖 次
拾 版
捌 版
圓 版

責任編輯 鍾永源 裝幀設計 方楚娟
責任校對 中原 責任技編 黃少偉
出版發行 中山大學出版社

編輯部電話 (021) 84111996
發行部電話 (021) 84111998

廣州市新港西路一三五號

五一〇二七五

(021) 84036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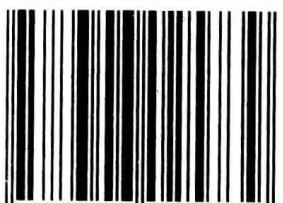
杭州富陽古籍印刷廠

一九九九年十月第一版

二〇〇五年九月第二版

二〇〇五年九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306-02573-2



9 787306 025739 >

ISBN 7-306-02573-2/G·424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上圖：中山大學創辦人孫中山先生

下圖：1924年孫中山先生在大元帥府



上圖：1924年時的孫中山先生
下圖：1924年孫中山先生在國立廣東大學禮堂演講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三

收存
卷號

指令

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到

大元帥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元帥令
派鄧魯為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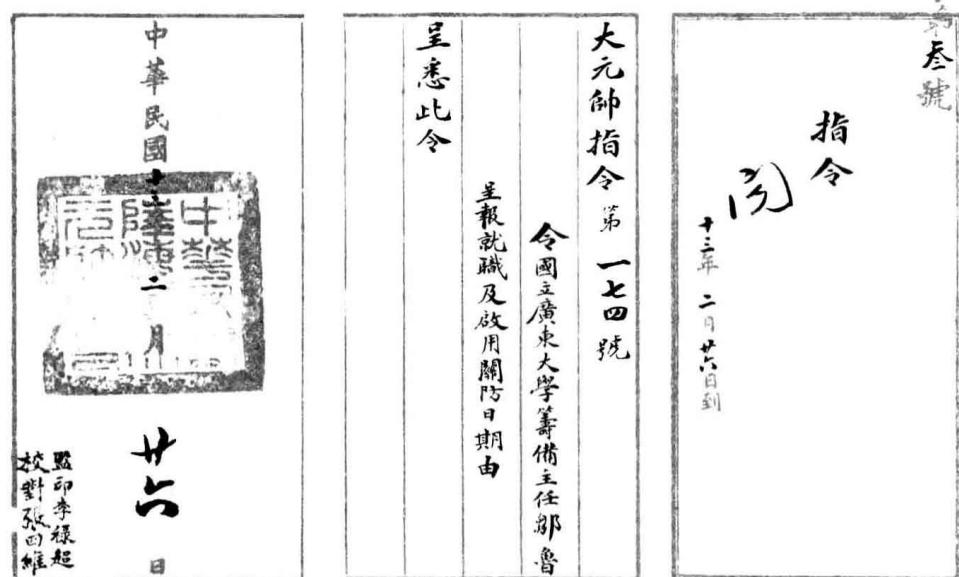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着將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為國立廣東大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上圖：《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四號登載創辦國立廣東大學和任命鄒魯為大學籌備主任的大元帥令

下圖：大元帥指令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四

文字第
12號

指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 指令 第五五八號

全國主廣東大學籌備委員會

呈報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為國
立廣東大學及定下學期成主招收新
生等情件附呈章程辦法乞示遵由

大元帥令

仰命鄧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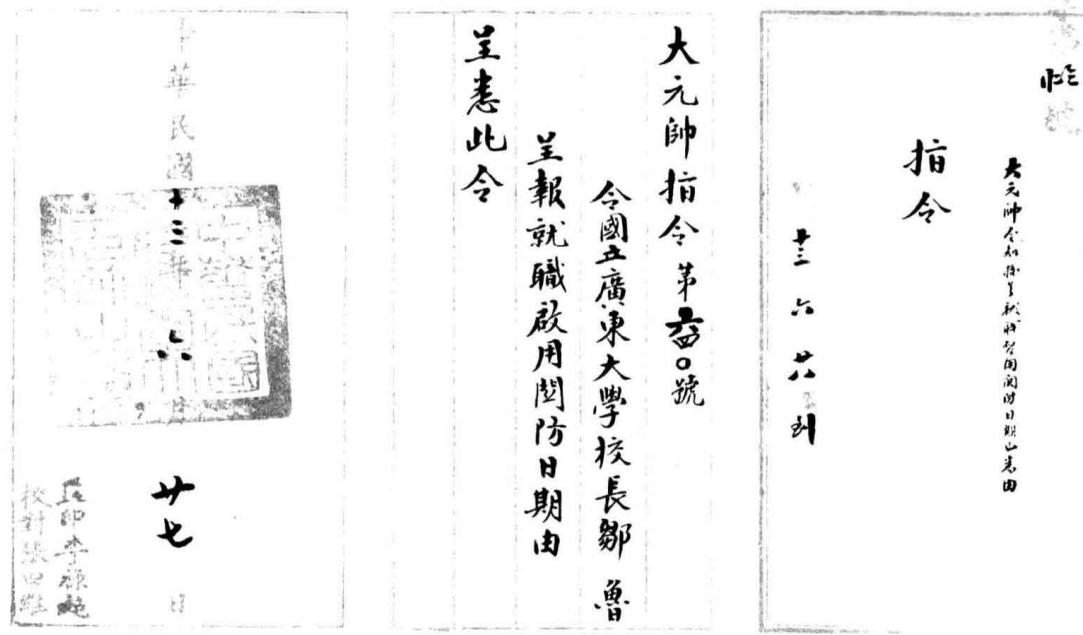
呈及章程辦法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
即知照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上圖：大元帥指令
下圖：大元帥令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大元帥訓令第 四〇號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全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為令遵事查大學查大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合行令 仰該校長查照遵行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大學條例
<p>第一條 大學之旨趣以灌輸及討究世界日新之學理技術 為主而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以促社會道 義之長進物力之發展副之</p> <p>第二條 大學之規模產質須相稱其祇適於設單 科者得以一單科為一大學其適於併設數</p>		
<p>第三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p> <p>第四條 大學除國立外并許公立及私立</p> <p>第五條 私立大學須設定財團有大學相當之設備及 足以維持該大學歲出之基金</p> <p>第六條 立及私立大學之設置及廢止須經政府認可 科之增設或廢止亦同</p> <p>第七條 公立及私立大學均受政府監督</p> <p>第八條 大學得授各級學位</p>		

上圖：大元帥指令

下圖：大元帥訓令——頒佈大學條例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六

◎廣東大學之宏規

國立廣東大學，自創辦主任鄒魯起，心繩數月以來，諸事已大致就緒。預定下學期成立，各項已經典報、茲據縣大學籌備處、除因工時尚無相當程度學生、暫招預科生而外，所有農法兩科，已設立委員會，商議組織廣大週刊，以資宣傳。其他如大學條例、廣大規程、廣大編制、廣大特別會議章程、以及農法委員會之章程、皆經參照歐美最新之制度，分別擬訂。一俟事實情形內各名額、再加審核，即可施行。至種尤可敬者，一大學的第一條，大學之旨趣，以運輸及財政世學日新之學理技術為主，而因應國際、力圖發展，以促進社會進步之長遠、物力之富強兩點之。第二條，大學之規模實質，須相稱，其誠通於設立專科學院者，惟以一專科學院為一大學，其通於各科的數分科學院者，得合設分科學院為一大學。學院分法學院、政治學院、經濟學院、齒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及文學院等。第三條，各學院設研究科，其各管分科學院而成之大學，為各研究所之聯絡協作，計得合設研究科而為研究收入。第四條、大學設獨立並許公立及私立、第五條、私立大學，須設定期圖，以有大學相應之設備，及有以維持該大學當出之承認資格。第六條、私立大學之設置、及廢止，須經政府認可，學院之設立及廢止，亦同。第七條、私立大學，須設定期圖，以有大學相應之設備，及有以維持該大學當出之承認資格。第八條、獨立公立及私立政府認可，第一條、獨立公立及私立大學，均受政府監督。(廣大編制)(一)國立廣東大學，鄒魯、劉國樞、施肇基、黎敦義、副校長、教務長、學院、行政、副教務、講師、秘書學員、助理員、輔導員、(二)總長由大元帥特任，掌理國立廣東大學，切實務，就事所為，聽其上席。(三)學務長由總長元帥委任，承辦長之監督，掌理所管學事，(四)教務專任，由總長特任，掌管各學

院組任講座教授學科、及指導學生之研究、(五)副教授專任、由總長聘請

、分屬各學院、協助各教授、從事授

業、並指導實習及實驗、副教授亦得

担任講座。(六)講師由大學總長臨時聘請、担任學科講演。(七)秘書由

總長委任，或由各學院長專請為

責任、協助總長或各學院長、處理所屬

事務。(八)各學院各分科、設專科長

監督任，由總長委任，或由各學院長

委任、(九)幹事會主任、由總長委任

、由總長就各學院幹事會任、由總長

管理事項。(十)幹事會副主任、處

監督任，由總長委任，或由各學院長

委請總長委任、承總長或各學院長之

指揮、掌理全大學或各學院關於學生

教育及副教授之指揮、從事關於學術

之職務。(十二)編設員主任、由總長委

任、專司文書之編輯。(十三)圖書

、文獻館、設附屬圖書館、圖書館設圖

書館長、就教授副教授中專任圖書館

長、承總長之監督、掌理圖書館事務

、(十四)工學院及農學院、得設技術師

技士。(十五)廣東大學附設各科試驗

、專門試驗處及研究、由總長就教授副

教授中委任、監督掌理各科試驗處所

事務。(特別考試官)。(十六)國立廣東

大學、以政府所委任經理之稅捐基金

、所得稅款、有志者所樂助之捐款、

學費、及其他收入充歲出經費另立特

別會計。(十七)國立廣東大學基金、以

政府所撥、及有志者所捐助之動產

不動產充之。(十八)國立廣東大學基金

、不得撥充歲出經費。(十九)國立廣東

大學、設大學委員會、決定每年歲入

歲出預算、呈由政府提出於國會、

(二十)國立廣東大學委員會、為省議會

、(二十一)廣東省長、廣東教育廳長、廣

東財政廳長、廣州市市長、廣東省教

育會長、商會長、工會長、農會長。

廣東大學總長、各學院院長、及大學

聘任之領學員、構成之、國立廣東大

學總長召集人、大學委員會、為會議之主

席。(六)國立廣東大學之歲入餘款

、每年由大學委員會酌量撥充基金、

(七)國立廣東大學之會計檢査、由審

計院行之。(八)所有獎學捐贈之指定期

用、依所指定期所定條件使用之

(九)所有獎學捐贈、得委託大學總

長經理之、

博審篤明慎問學行辨思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孫文

國立廣東大學成立訓詞

上圖：《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6日登載《廣東大學之宏規》，孫中山先生制定頒佈的《大學條例》源於此

下圖：孫中山先生親筆手書的校訓

大元帥公報第十四期上林務委員會公報由本會代行五廿四日由

孫中山

指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存檔

大元帥指令 第玖拾伍號

全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因公北上校務委託諸教授民謹

代折代行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十四年

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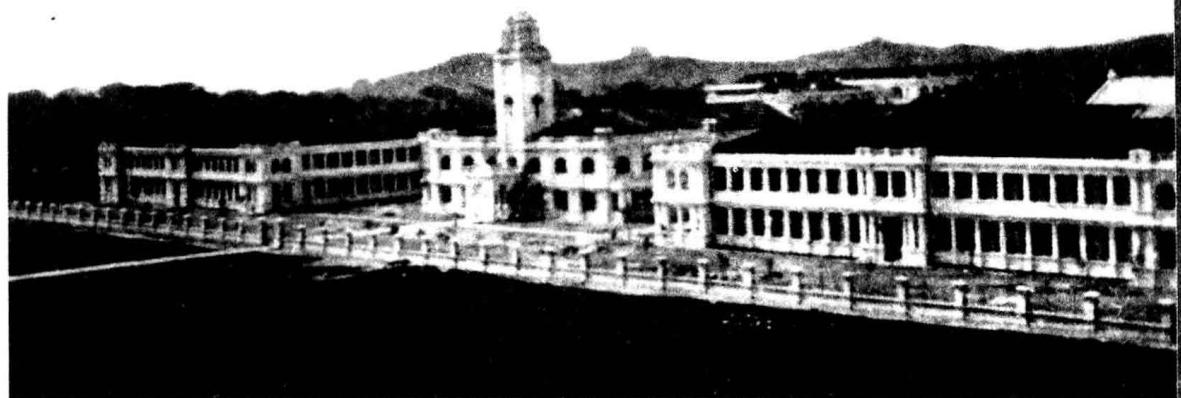
四日

監印周仲良
核對陳廷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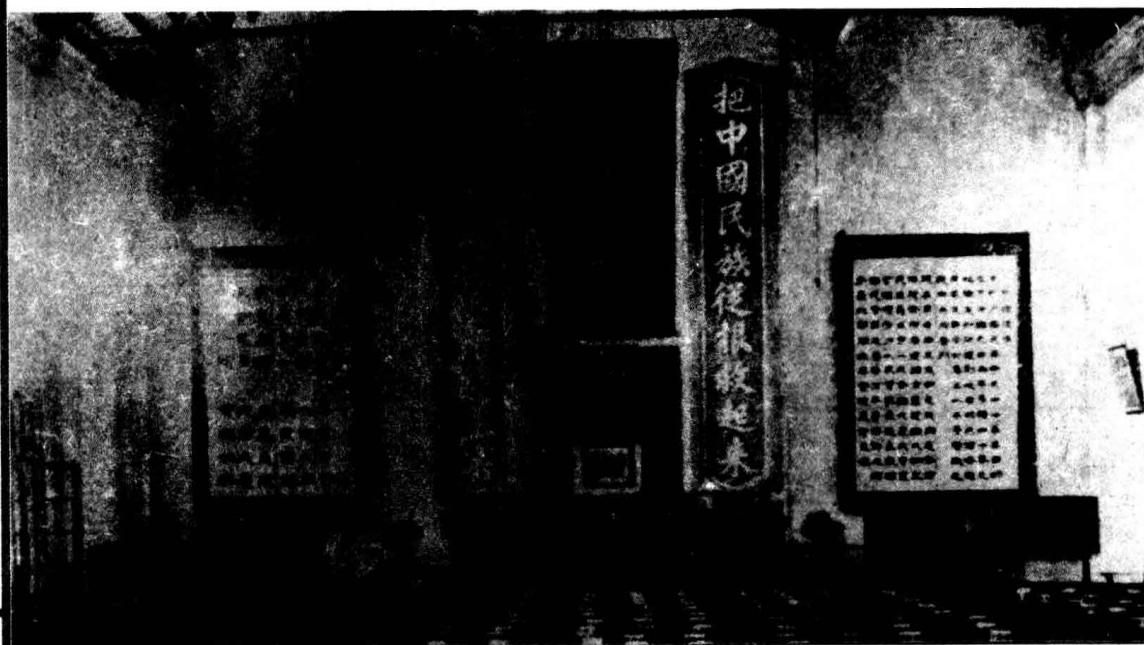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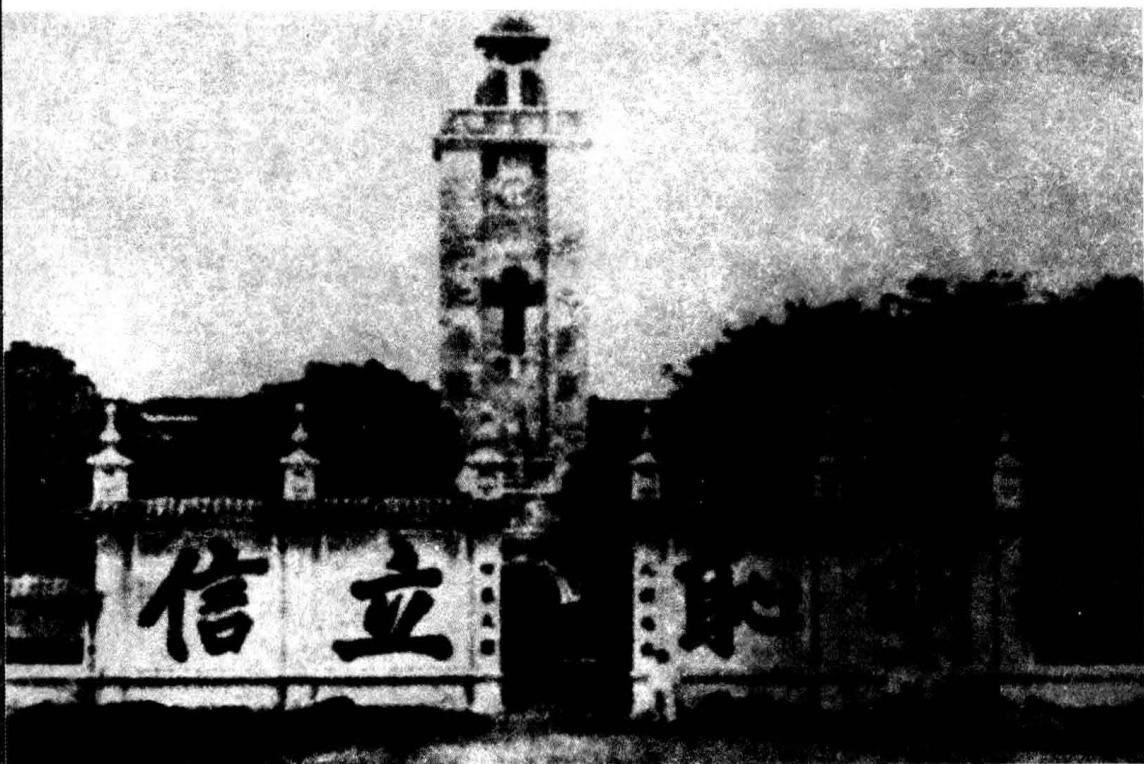


上圖：大元帥指令

下圖：國立廣東大學首任校長鄒魯



上圖：文明路校園鳥瞰
下圖：大鐘樓與東西講堂



上圖：大鐘樓，大學辦公樓，1927年1月至3月魯迅住在樓上
下圖：大鐘樓內大禮堂。1924年1月20日至30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此召開；1924年1月至8月孫中山先生曾10多次在此係統演講“三民主義”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一〇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學院各學系課程指導書		
(1924年8月十八日)		
一大學第三年級		
凡修完專門部法律系第三年級課程(即十六班)繼續入大學部第三年級者及前在本校畢業願返校補修大學課程者皆得入此級		
(二)必修科目		
外國法	每週四時	教授盧興原
法理學	每週三時	教授盧興原
中國法制史	每週二時	陳寶騏先生
第二外國語(英文)	每週六時	羅榮淵先生
判例	每週三時	教授盧興原
社會主義及社會	每週四時	教授周佛海
(三)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八、張先生
國際公法判例		每週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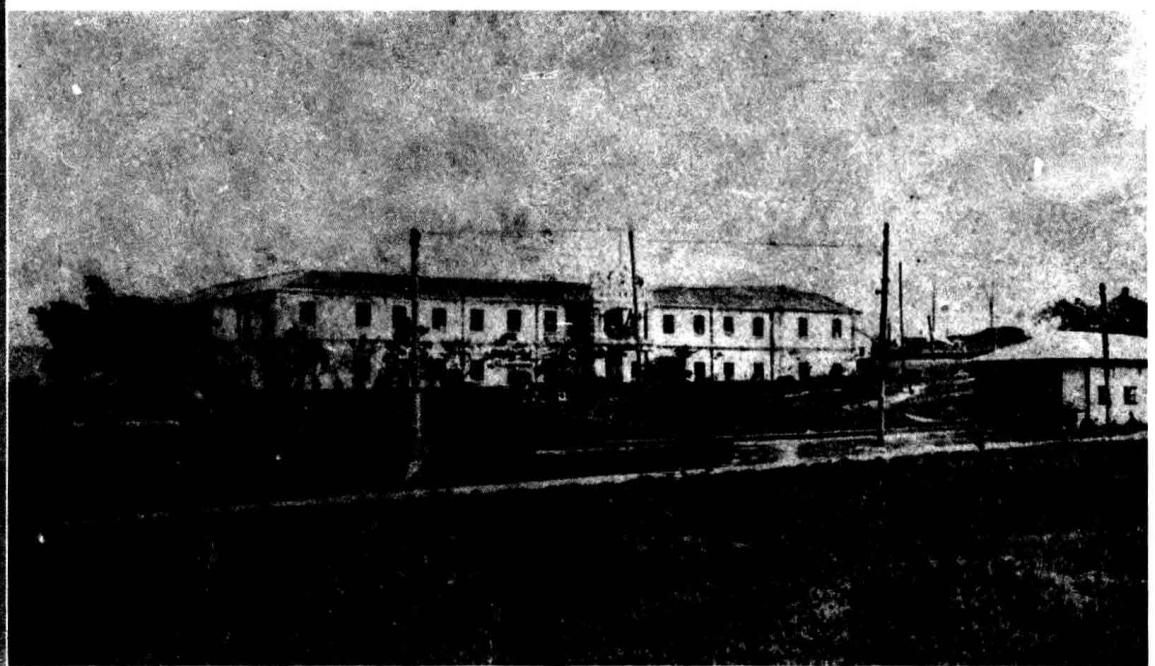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學院課程指導書

檔案
48
號



上圖：法科樓

下圖：法科課程指導書(19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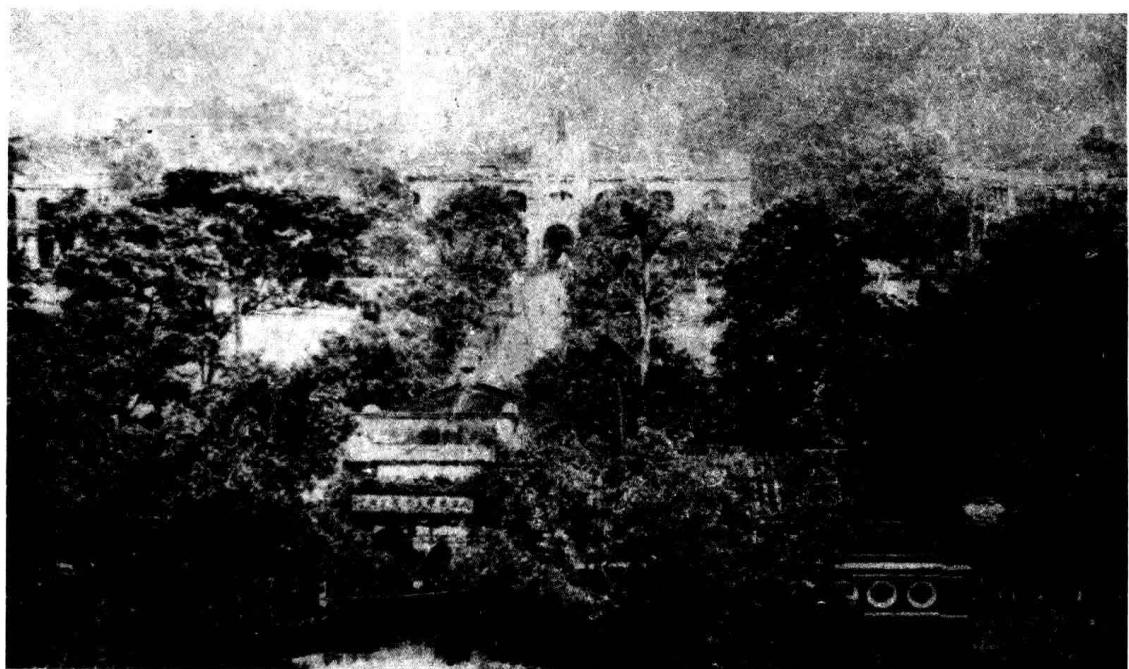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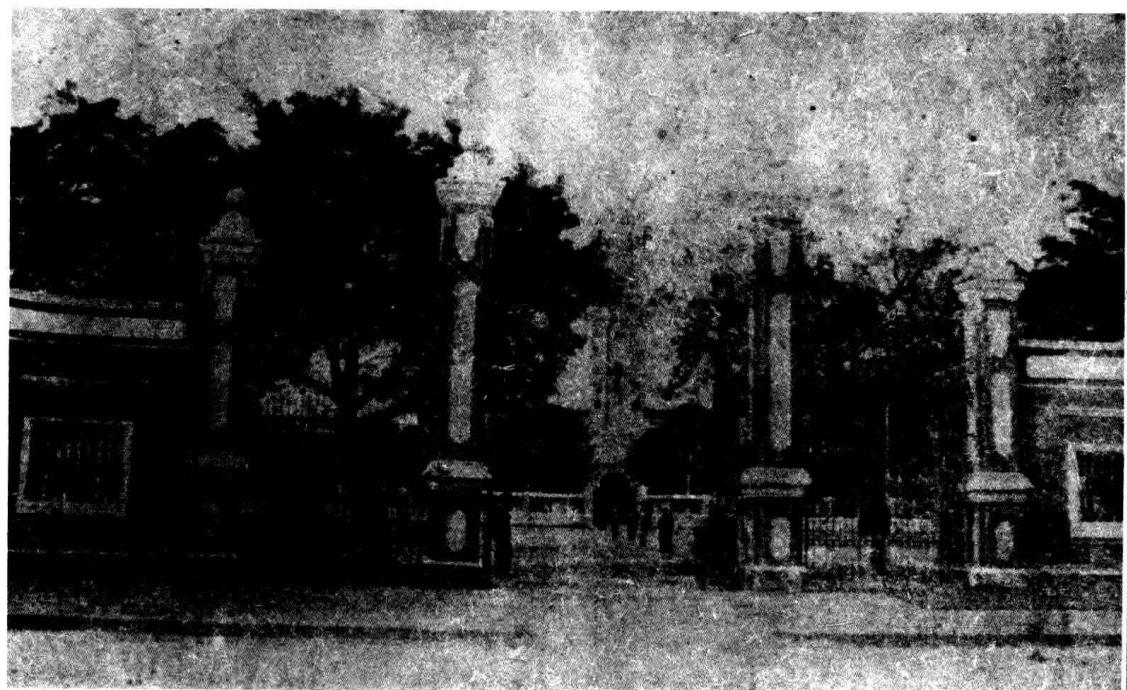


孫中山與中山大學



上圖：農科樓

下圖：醫科樓(醫科於1925年7月併入國立廣東大學)



上圖：文明路學校大門
下圖：文明路校園遠眺



上圖：圖書館總館

下圖：教職員宿舍



上圖：學生宿舍
下圖：風雨操場